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
107年5月3日核定

- **壹、依據**: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性騷擾防治法及<u>行政院各機關公</u> 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。
- **貳、目標:**落實公部門性別主流化之推動,培養性別敏感度,於規劃或檢視 各項政策及法令時,納入性別觀點,追求平等。
- **參、實施對象:**本署員工及本署輔導之全國性體育團體。

肆、推動措施:

- 一、性別機制之建立
- (一)成立本署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
 - 1.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,召集人由本署署長兼任、副召集人由性平業務督導副署長兼任,召集人為會議主席,若因故不克主持會議,得由副召集人主持。其餘委員則由本署主任秘書、各組室專門委員以上(原則以主管優先)一名成員代表,並須符合性別比例原則(即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以上)。另本會議得邀請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或其他學者專家列席指導,協助本署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教育業務。本小組每年召開一次會議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2. 任務

- (1) 定期召開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會議。
- (2) 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(3) 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- (4) 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訓練事項。
- (5)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促進事宜。
- (二)建立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案件之通報系統

本署各項活動應建立通報系統,遇有相關案件發生時,應於指定期間 內將情形通報相關人員之單位,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侵害犯罪防 治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(通報流程如附件)。如性騷擾案件發生對象係 本署所屬員工,則依本署「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落實性別影響評估作業

- (一)本署各組室於研擬中長程個案計畫、修訂法律或施政措施初期,即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,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及不同性別者意見,於研擬期間,應辦理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並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,針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,並落實性別平等策略納入計畫、法律及政策內容。
- (二)本署各組室於擬訂年度各項重點業務及相關課程規劃階段,應檢視 其內容是否有違反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的現象。

三、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計畫

- (一)本署得視實際需要,辦理專班訓練、隨班訓練、網路學習、專題演 講或團體討論,每位員工(包括政務人員、公務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 技工工友、派遣人員)每年至少須參加二小時(含)以上之教育訓 練;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之一般公務人員,每年應施以六小時以 上之進階課程訓練。另為促進公私部門交流,本署課程得供民間性 平相關業務人員參訓。
- (二)本署主辦二日以上之活動或研習課程,應至少安排一小時性別議題課程或宣導,相關宣導資料可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下載(網址: 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)。
- (三)各業務單位藉由辦理相關培訓課程或活動,提升女性領導知能,增加女性社會參與能力,以落實性別平權意識及宣導。
- (四)接受本署補助單位應視其活動性質,鼓勵納入相關性別課程或宣導。
- (五)本署辦理體育政策參與活動時,納入性別平等議題,以強化體育界 對該議題的認知與重視。

- (六)鼓勵本署輔導之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及推廣活動, 或於辦理體育相關活動時,納入性別議題課程,以提升體育界對性別 平等之認知。
- (七)結合民間團體或學校等單位,優先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核心價值之具體實踐活動。
- 四、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:本署各項業務推動成果皆應有性別進行統計及分析,並將分析結果列為計畫修正調整之參考。
- 五、落實性別預算之編列:各單位於進行中長程個案計畫或其他計畫時,除 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,並優先考量對不同性別者及弱勢群體之友善 環境建置。
- 六、營造友善的性別活動場域:本署辦理各項活動時,應考量及檢視各場域 規劃是否符合無性別偏見、安全、友善及公平分配原則。

伍、督導

本署各組室應就業務權責,督導及鼓勵所屬單位執行推動,並將 執行情形提報本署性別教育暨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備查。

陸、業務分工

- 一、訂定本署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—綜合規劃組。
- 二、性別預算編列—各組室各自編列,並由主計室彙整。
- 三、性別意識與能力之研習培訓—署內由人事室主政、署外視主辦單位由 權責組室主政,並由綜合規劃組彙整成果資料。
- 四、性別統計調查與分析—各組室主政,並由綜合規劃組彙整。
- 五、本署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性別主流化成果提報及彙整—署內由人事室 主政、署外視主辦單位由權責組室主政,並由綜合規劃組彙整成果資 料。
- 六、本署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檢討及修正—綜合規劃 組。

柒、年度預定進度

時間	項目
4月底前	辦理本署性別平等暨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,或參加行政院、
	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及其他機關之培訓。
10 月底前	辦理本署性別平等暨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,或參加行政院、
	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及其他機關之培訓。
11 月	彙整各單位推動成果
12 月底前	召開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會議(檢視成果)

捌、經費:所需經費由本署各組室預算內支應。

玖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強化性別平等教育知能,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。
- 二、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質與量,將性別觀點納入政府政策、計畫及方案制 訂,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,促進性別平等。

拾、各組室積極辦理性別平等各項業務,著有績效者,得予以獎勵。

拾壹、本實施計畫陳報署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本署辦理活動時發生「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」通報處理流程 備註: 第一類:性侵害事件,承辦活動之單位人員知悉事件後 以下虛線流程係屬協助被害人或配合網絡機關項目 通知該單位之通報權責人員於24小時內進行通報,通報 順序: 一、 法定通報:地方家暴中心或社政單位或內政部關懷 醫院 家庭暴力暨(及) E 起來站。(http://ecare.moi.gov.tw/ (驗傷、醫療 index. isp?css=2) 性侵害防治中心 二、活動辦理單位為機構/民間團體:協助通知學員所 屬單位通報或協助學員報警處理,並由學員所屬單 警察局 位通報本署權管業務組室,該組室視案件需要協助 (醫療服務、保 (協助驗傷與採證、 被害人,再由該組室回報綜合規劃組。 詢問與調查) 活動辦理 由承辦活動 單位知悉 單位啟動危 參與活動 機處理機 第二類: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順序: 之人員遭 制,指定專人 一、活動辦理單位為機構/民間團體:協助被害人依據性 (1) 回報本署權管組室 性侵害、性 對外發言及 騷擾防治法第13條規定辦理。 (2) 本署發言人與輿情回應機制 騷擾或性 聯繫,並提供 二、活動辦理單位為機構/民間團體:由學員所屬單位通 霸凌事件 被害人相關 報本署權管業務組室,該組室視案件需要協助被害 專業協助。 人,再由該組室回報綜合規劃組。 輿情及媒體